

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

2003年08月13日

一、为进一步做好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、评审、表彰、奖励工作，根据《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二、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在各自表彰奖励的基础上推荐候选人。

三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设以下12个学科组：

- (一) 数理科学组，
- (二) 化学与化工组，
- (三) 地球科学组，
- (四) 生命科学组，
- (五) 工程科学一组，
- (六) 工程科学二组，
- (七) 工程科学三组，
- (八) 工程科学四组，
- (九) 工程科学五组，
- (十) 农林科学组，
- (十一) 医药卫生组，
- (十二) 综合组。

四、按照惯例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事厅（局）、科协已共同设立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青

年科技奖的，由该奖的评审领导机构评选推荐候选人。其他推荐单位可参照进行。

未共同设立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青年科技奖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事厅（局）、科协共同组织评选推荐工作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承办具体工作。

五、各单位可单独推荐 2—3 名候选人；两个以上单位可共同推荐 6—8 名候选人。军委总政治部干部部可推荐 6—8 名候选人。

六、各推荐单位要将立足国内、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上来。

七、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推荐单位评审报告 1 份；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、候选人人数、评审情况

（二）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1 份。

（三）候选人材料：

1. 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6 份（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）。

2. 中国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：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，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单位。专家推荐意见表各一式 4 份（其中 1 份为原件，其他 3 份可为复印件）。

3. 代表性的成果（不超过3项）及有关证明材料：各一式4份，著作附样书一本。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，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，并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，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。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、时间、刊期、被引用情况等。取得经济效益的，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，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。为便于评审，上述三项候选人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4册。余下的3份推荐表（其中1份为原件）也一同上报。

4.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，由候选人填写，复印15份。

5.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（小2寸）。

（四）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1份，1000字左右，事迹内容应具体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。

（五）计算机软盘1张（3.5英寸），具体要求另附。

八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选拔、举荐、培养、造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是设立中国青年科技奖的根本任务，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候选人的评选推荐工作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创造有利于青年科技人才健康成长、充分发挥作用的环境。

九、本细则由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